

臺北市政府資訊處組織規程（草案）			
訂	定	條	文說明
第一條	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		明定設置法源。
第二條	臺北市政府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		明定置處長、副處長及其職掌。
第三條	本處設下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 一 綜合企劃組：市政資訊整體規劃與推動及管考、設置及應用資訊計畫之審議、使用電腦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、本市資訊產業政策研擬、推動資訊教育訓練及資訊交流等事項。 二 應用服務組：市政網站服務規劃開發及應用推廣、市政便民網路應用服務規劃開發及推廣、共通性地理資訊系統應用發展、市政資訊整體應用及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等事項。 三 系統發展組：共通性資訊系統及平台規劃、分析設計、開發及維運、行政管理自動化業務、市政資料倉儲及相關資料整合業務等事項。 四 設備與網路服務組：市政網路、視訊及網路電話應用發展策略規劃、本市無線等網路基礎建設管理及應用發展策略規劃、電腦機房、設備及市政網路管理、市府整體資訊安全維護等事項。 五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研考及不屬於其他組、室事項。		明定內部單位職掌。
第四條	本處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組長、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高級分析師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助理設計師、助理管理師、辦事員、操作員及書記。		明定人員職稱。

第五條	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	明定會計室職稱及職掌。
第六條	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	明定人事室職稱及職掌。
第七條	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	明定政風室職稱及職掌。
第八條	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；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第九條	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 一 副處長。 二 主任秘書。	明定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。
第十條	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一 處長。 二 副處長。 三 主任秘書。 四 組長。 五 主任。 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	明定處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。
第十一條	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	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方式。
第十二條	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規程施行日期。